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IPO时募投项目一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意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3,697.74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5,471.7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298.7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2025年12月17日	7,486.00	7,052.00	1,242.5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17日	4,475.00	2,397.00	2,455.2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697.7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697.74万元		

注1: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08.54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77.2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507.0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795.00万元。

注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4: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形成,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资源使用原则,通过更加精细化的预算管理、采购流程优化和建设方案的统筹调控,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方面的投入成本,从而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

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经过前期的系统性投入与持续优化,公司已在生产制造体系平台方面构建起完善、协同且高效的能力体系。当前的产能配置不仅充分匹配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亦具备良好的前瞻性与可扩展性,为未来管理效能提升和业务规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通过与国内领先的科技企业合作,公司信息化建设已实现系统性优化与显著提升。在保障项目建设成效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支出,形成了合理的资金节余。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头部信息化服务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持续完善智能办公体系,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切实推动降本增效目标的落地实施。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所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至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求。

该安排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通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思医疗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郑维新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7.31%股份的股东郑维新先生,在2025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述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详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维新先生的提议函件,提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个人直接持股比例为7.3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临时提案提议比例,现将所涉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2025年9月”系《公司章程》通过,于备案过程中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修改,原为“2025年8月”。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7.9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6.2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2,45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4,9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2,45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2,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面金额均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2,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972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10,000万元和22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0,130.65万元、3,972万元和115,779.6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4,580.65万元、4,944万元和150,779.69万元,泰达能源、泰达洁净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419.35万元、5,056万元和75,220.3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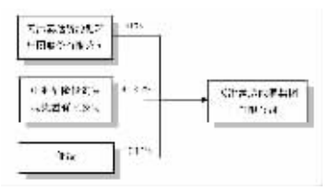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日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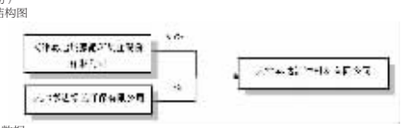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960.20	20,934.37
负债总额	8,987.86	11,004.51
流动负债总额	7,962.62	10,012.31
银行贷款总额	6,829.74	6,972.00
净资产	9,972.34	9,929.86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348.83	5,110.46
利润总额	-698.17	-42.48
净利润	-691.31	-42.48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508,585,139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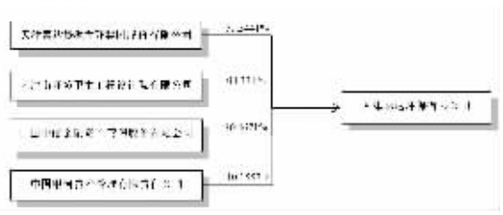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233,970.25
负债总额	862,858.73	840,319.76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19,382.61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43,680.68
净资产	394,514.47	393,650.49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94,953.55
利润总额	21,383.33	12,108.42
净利润	18,500.19	9,643.0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209,878.86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泰达环保涉诉金额为3,221.53万元。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2,45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三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三笔各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泰达洁净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金额:972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三年。

(四)泰达环保向哈尔滨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上述全部债务除本金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担保金额:3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三年至债权确定之日,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2.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就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邹凌、中润华隆就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环保就其向哈尔滨银行融资事项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7.9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3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03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0,955,479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6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0,955,4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树、余茂云、吴鹏军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25,861,200份,前述人员自愿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115,094,2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81.65%;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25,861,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8.35%。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树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6.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职责。

1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40,955,47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683,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683,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208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708,30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411,23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6,297,0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成思先生现场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23,712	99.9678	32,958	0.0177	26,698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